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文件

文理行发〔2018〕79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学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费收缴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学生学费（含住宿费、教材费等，下同）收缴工作，保障学院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性教育，依法依规及时足额缴纳学费是高校学生应尽的义务，学生应积极主动缴纳学费。

第三条 学院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增强学费收缴工作的责任感，加强对学生依法缴费的教育，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类在校学生和已经毕业（结业）但仍欠费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财务管理部是学院学费收缴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费标准的上报、审批、核算、查询、统计分析、信息通报和学费收缴组织等工作。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缓交审核、资助认定、资助政策的宣传和解释等工作，协助负责学费的催缴。

第七条 教学工作部负责学生的学籍认定及注册工作。

第八条 系（部）是学费收缴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将学生的学费缴纳与诚信教育结合起来，全面落实学生学费的收缴工作。

第三章 学费的收取及退费规定

第九条 学生应在每学年秋季开学前后两周内，按照学院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在学院网站上的缴费平台自主交清当年学费。

第十条 学费收费项目和标准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备案项目和批准的标准执行，对违反规定的视为“乱收费”，并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学费收缴按照“老生老标准、新生新标准”的原则执行。学生因休学后复学、留（降）级和转专业等情况发生学籍异动，其缴费按照新编入的年级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退伍返校学生缴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按转入的年级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第一学期转入的收取全年学费，第二学期转入的收取半年学费。

第十三条 凡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工作部批准同意不住校的，免交当年住宿费。申请及审批手续应在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办妥，并报财务管理部备案，否则视同住校处理。

第十四条 新生入校不足一个月或因体检不合格而退学的，其学费（含住宿费）可全额退还；凡入学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自动退学的，其学费按50%的比例退还，超过三个月者则不予退款；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开除学籍的不退还学费。

第十五条 因退学、休学、留级、转专业、转学、应征入伍

等学籍异动情况以及学生宿舍调整时，有关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财务管理部，以便及时办理学费、住宿费等相关变更手续。

第四章 学费缓交的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时缴清学费的，应在开学后六周内提出缓交学费申请，经所在系（部）审查、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可以缓交当年的学费。

第十七条 每生每学年只能申请一次学费缓交，申请缓交学费的学生须为系（部）当年贫困生库中贫困及以上等级且已办理国家生源地贷款但仍不能缴清学费的学生，学费缓交期限截止于当年12月20日。

第十八条 学生缓交人数比例要控制在系（部）学生总人数的1.5%以内，学生工作部应将缓交学生名单报教学工作部和财务管理部。

第十九条 有违反《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困难学生资助办法》规定行为的，不予批准缓交学费。

第五章 无故欠费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认定为无故欠费：

（一）不按时交清学费且又未办理缓交学费手续的；

（二）缓交期满后未交清学费的；

（三）有违反《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困难学生资助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对无故欠费的处理：

(一)系(部)应将学生欠费情况和欠费所导致后果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

(二)无故欠缴学费的其学籍暂缓注册,不得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三)取消其奖学金及各类优秀、先进的评定资格。

(四)已办理缓交费手续且又处于毕业年级的欠费学生,应在毕业前缴清学费,否则,暂缓办离校手续和就业报到手续,缓发毕业证、学位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制定《学费收缴奖励细则》,对收缴工作完成优秀的单位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合作单位(医学部、第一临床医学院、动物科学学院及高职部)要加强其管理学生学费的收缴工作,保证学生按时交纳学费。财务管理部将按照其学费收缴率拨付当年的办学经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 印制
